

# 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刘兵

受委托单位：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滨河执法支队

单位负责人：郝永清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城管行政处罚工作的监督管理，依法确立行政处罚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乌海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自治区和我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方面的规定，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市局）委托滨河执法支队（以下简称滨河支队）按下列要求行使城管执法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 一、委托行政处罚范围

滨河支队负责乌海市滨河区范围内城管执法方面违法行为的查处，实施城管综合执法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包括以下事项：

（一）对违反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查处，并行使行政处罚权。

（二）对城市规划实施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的查处，并行使行政处罚权。

(三) 对城市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并行使行政处罚权。

(四) 对城市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户外公共场所销售食品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回收贩卖药品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并行使行政处罚权。

(五) 对城市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并行使行政处罚权。

(六) 对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并行使行政处罚权。

(七) 对城市殡葬管理方面在城市道路或者住宅小区公共区域搭设灵棚、停放遗体、吹奏丧事鼓乐、焚烧祭品、抛撒冥纸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并行使行政处罚权。

(八) 市局交办的其他行政处罚工作。

## 二、委托行政处罚权限

滨河支队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市局的名义对违反城市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行使下列职权：



（一）行政检查。按照城市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反城市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检查。

（二）制止违法行为。对违反城市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违法当事人有违反城市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整改或限期改正，并向市局备案。

（三）现场处置。遇突发城管执法事件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决定，并向市局报告。

（四）证据保全。对现场违法违章涉案物品实施不超过七天的证据保全措施。

（五）暂扣物品。对违法违章现场涉案物品实施暂扣。

（六）现场行政处罚。对违法行为人给予简易程序行政处罚案件的现场行政处罚权，并向市局备案。

（七）案件调查取证。对辖区内发生的违反城市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收集证据，作出行政处罚调查报告。

（八）提请行政处罚。对发生的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案件调查后，提请市局进行审核。

（九）向案件审理委员会报告案情。对符合《案件审理委员会工作办法》规定审理的案件，向案件审理委员会报告案件查办等情况。

(十) 案件移送。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之外的行政处罚案件，报市局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办理。

(十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市局的审核意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相应的法律文书。市局根据审核意见在法律文书上加盖市局公章。

(十二) 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执行，并按要求建档、归档。

(十三) 提请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向市局提出需要强制执行或申请强制执行的报告，执行或配合执行市局作出的行政强制决定。

### 三、委托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关于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乌机编办发〔2021〕54号)。

### 四、委托行政处罚责任

#### (一) 委托方责任

1.指导和监督滨河支队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市局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2.承担滨河支队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市局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滨河支队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对滨河支队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处罚行为予以纠正



或者撤销；滨河支队违法或超越委托范围实施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处理。

4.组织滨河支队执法人员参加市司法等部门组织的培训、学习活动；对执法人员的执法证件进行管理。

5.做好行政处罚工作的综合协调工作。

##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市局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行为。

2.督促执法人员在履行行政处罚行为时，应当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自由裁量制度、“以案释法”制度、罚缴分离制度、案件回访制度等行政执法制度，并按法定程序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不得再委托其他法人（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市局委托的行政处罚权。

4.主动接受市局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市局的行政执法工作。

5.及时向市局书面报告委托执法工作情况，反映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承担因履行受委托行政执法工作的不作为，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 五、委托期限

从2023年4月7日至2028年4月6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

起生效。市局每年对委托事项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不合格的，对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予以行政处分。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自治区住建厅和乌海市司法局备案。

委托机关（印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海勃湾区市府大道3号



受委托机关（印章）

单位负责人：

地址：乌海市体育中心五楼



2023年4月6日

2023年4月6日